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清公积〔2018〕23号

关于撤销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银行账户的通告

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条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其分支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，进行统一核算”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8年6月1日起，全市住房公积金资金实行统一核算，现通告如下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资金结算账户予以撤销，全市发生的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支取等业务通过市中心在同行开设的账户结算。

市中心开设的银行账户名称为“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，开户银行分别为：建行清远市分行营业部（账号44001760301050851846）、工行清远分行新城支行（账号

2018020629200017051)、农行清远第二支行 (账号 44684901040008551)、中行清远分行营业部(账号 734157991326)、交通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(账号 493493181018010011792)。

缴存单位汇缴公积金后，仍需要把《汇缴书》按原来要求及时送达原来汇缴银行。

因财务体制改革和系统升级，全市在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暂停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通告！

